

# 海南省民政厅

琼民便函〔2023〕46号

## 海南省民政厅关于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文书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民政局：

近年来，我省推行社会救助制度审核确认改革，在全省范围内施行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审核确认权限下放，提升了社会救助效率。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规范社会救助管理，提升基层经办能力、减轻困难群众负担，省厅制定全省统一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相关表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化审核确认规范化文书

省民政厅优化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相关表格（见附件），将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等单项救助受理整合为“全口径”受理，4项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合为一体。各市县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充分运用政策，为困难群众提供更有针对性的社会救助，避免困难群众因不理解政策而漏保。

### 二、统一使用规范化文书

各市县民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表格（只能在省

厅统一印发表格基础上增项),并于 8月 20日前统一使用新表格,将便民服务落到实处。各市县民政部门要以方便困难群众申请救助为基本原则,不断提升基层经办能力,除确需困难群众填写的社会救助资料外,在确保规范的前提下,不再要求困难群众重复、额外提供其他材料,努力实现困难群众“一次性填写”“最多跑一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

### 三、加强社会救助档案管理

社会救助档案作为国家档案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涉及城乡困难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信息资源,是各项社会救助工作依法审核审批的凭据和依法管理的真实记录。各市县民政部门要把社会救助档案的管理和使用列入社会救助工作范围,加强社会救助档案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附件: 1社会救助申请表

2社会救助审核确认表

3社会救助审核公示

4不符合社会救助条件告知书

5最低生活保障增保审核确认表

6特困人员供养待遇核销申报审批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